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鸿程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759146万元，资产总额为226.58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红利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8.7992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7420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鑫昌鑫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09.76874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70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铭星刊刻工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3.226971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5394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鑫安邦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43.253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07.586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御龙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4.4750万元,资产总额为9.6208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首印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1.35355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5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润双玺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精雕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4.963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720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鸿程印章有限公司

成都红利印章有限公司、成都鑫昌鑫印章有限公司

成都市铭星刊刻工艺有限公司、成都鑫安邦印章有限公司

成都御龙印章有限公司、成都首印印章有限公司

成都润双玺印章有限公司、成都精雕印章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